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澄清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報（「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統稱「股份配售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合共30,772,66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股份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配售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股份配售公佈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集資活動之額外資料如下。

* 僅供識別

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772,661股新股份。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i)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693,165.25港元；(ii)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85港元；(iii)股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1港元；(iv)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為其日後發展籌集股本之良機及股份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增強其資本基礎以及營運資金狀況；及(v)股份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物色適當之投資機遇。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當中約9,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經營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約2,800,000港元用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之物業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及約5,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印尼之採礦業務之營運資金。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額為185,5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分兩批完成。

誠如可換股票據配售通函所披露，(i)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當時之現有股東之股權，且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獲擴大；(ii)股份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41港元；(iii)每股轉換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348港元；及(iv)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2,400,000港元，其中約350,000,000

港元擬用於潛在未來投資，包括房地產項目；及餘額約182,400,000港元擬用作房地產項目之建設成本。倘房地產項目並未落實，則本公司擬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532,400,000港元用於其他潛在未來投資。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其中45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詳述之收購房地產投資；約6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詳述之房地產投資之可退還按金；及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投資於任何潛在商機（如有）。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年報第163頁所載「34.可換股票據（續）」一段項下第一段之第一句應予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5,5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分別為免息及每年5厘票息。」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年報之內容仍屬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楊耀邦先生、盧健靈先生及林誠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